

证券简称：天音控股

证券代码：000829

公告编号：2026-042 号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：

（1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3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8 月 17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8 月 17 日 9:15 至 15:00。

（2）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17 号德胜尚城 D 座（天音通信控
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）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绍文先生

（6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
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1 人，代表股份 346,338,871 股，占公司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858%。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8
人，代表股份 39,666,5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695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3,465,8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91%；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2,300,0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99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9 人，代表股份 322,873,0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49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7 人，代表股份 27,366,4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69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 343,308,7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51%；反对 2,659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78%；弃权 37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1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636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609%；反对 2,659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035%；弃权 37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56%。

关联股东黄绍文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同意 46,951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658%；反对 2,807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230%；弃权 1,07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13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785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168%；反对 2,807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777%；弃权 1,07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56%。

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黄绍文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同意 46,947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571%；反对 2,809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261%；弃权 1,07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68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781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057%；反对 2,809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817%；弃权 1,07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26%。

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黄绍文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：陈芬芬律师、郝剑楠律师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18 日